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1 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王京宝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赵剑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单独持有公司 61.85%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名赵剑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以上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子议案外，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9:15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余德忠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李军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非独立董事王璞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叶建华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独立董事魏胜民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赵剑英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审议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9 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9 办公室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9515111

传真：0371-69515128

联系人：魏强龙

6.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或本单位）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余德忠	√			
1.02	非独立董事李军	√			
1.03	非独立董事王璞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叶建华	√			
2.02	独立董事魏胜民	√			
2.03	独立董事赵剑英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